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

# 通知书

(2025) 桂 0103 强清 1 号

刘琼勇、中国饲料集团公司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公司、陈超胜、李建才、唐济南、彭素娟、罗萍淑、黄家兴、卢丽华、樊进兴、汪强、孙筱燕、李妮珍、唐强：

本院根据中国饲料集团公司的申请，依法裁定受理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(法释〔2020〕18号)第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》第22条的规定，你方应在2025年4月28日前向本院书面推荐清算组成员一名。逾期不推荐，由本院自行指定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联系人：陈玉洁

联系方式：0771-5679875

联系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19 号。